

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制的衔接路径研究

刘金芳

西安高新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DOI:10.12238/eep.v7i9.2259

[摘要] 新时代发展背景之下,我国特别注重加强环境保护与排污工作,并将其作为企业发展的一个重要方向。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作为两项重要的生态保护制度,既是一种推动企业绿色化发展强有力的手段,又是一种促进社会经济持续稳定发展的基本制度。从实际来看,社会和经济的飞速发展过程中,我国环境状况却并不乐观,为提高我国的生态环境质量,需要通过一系列措施来推动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的高效衔接。基于此,本文将针对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的有效策略加以探索研究。

[关键词] 环境影响评价; 排污许可制; 衔接对策

中图分类号: TK227.6 **文献标识码:** A

Study on the connection path between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and pollutant discharge permit system of construction projects

Jinfang Liu

Administrative Examination and Approval Service Bureau of Xi'an High-tech Zone

[Abstract] Under the background of the development in the new era, China pays attention to strengthening th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nd sewage discharge work in the construction projects, and takes it as an important direction of enterprise development. As two important ecological protection systems,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and pollutant discharge permit are not only a powerful means to promote the green development of enterprises, but also a basic system to promote the sustainable and stable development of social economy. From a practical point of view, in the rapid process of social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China's environmental situation is not optimistic. In order to improve the ecological environment quality in China, a series of measures are needed to promote the efficient connection between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and pollutant discharge permit. Based on this, this paper will explore and study the effective strategy of connecting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and emission permit system.

[Key words]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of construction projects; sewage discharge permit system; and connection countermeasures

前言

环境影响评价主要是指对企业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容易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更有针对性地研究、分析、预测和综合评估,并在此基础上制定相应防治和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预测规划工作,能够合理实施环境监测的措施与机制。排污许可制度是指由环保部门依据项目运营主体提出申请、作出承诺,同时根据相应的建设项目环评批复内容、法律法规文件,发放排污许可证。环境监管部门依据排污许可证的内容进行严格监督,是对排污单位进行监督和执行的一种环境管理手段。

1 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的重要性分析

从目前的现实状况来看,我国环境保护管理工作中最主要的

两项制度就是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排污许可制度,而且这两项制度在实际实行中也将起到很大的作用。将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制紧密结合,可以高效直接判定各企业经营中所形成的污染物,从而有效减轻排污工作为自然生态环境和人民生活带来的不利影响。环境影响评价体系的本质,主要是指在项目进行时,对环境可能产生不利的预测、分析和评价,并科学、合理建立一个综合性的污染防治体系,其组织执行有助于工作人员制定相应治理计划,并有效控制不利的结果。在此基础上,将排污许可制度融入其中,能够帮助政府根据经营单位或污染源单位的情况,提出一系列有效可行方案,并根据有关的法律规定,对企业排污行为进行全面审查。只有得到了批准,企业才能开始排污行为^[1]。

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制的衔接重要性,可以从三个方面加以阐述。

首先,科学依据与执法依据的互补。环境影响评价为项目的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通过科学、客观地分析和评估,预测项目可能带来的环境影响,并提出相应的防治措施。而排污许可证则是企业接受环境监管的主要法律文书,是依法规范企业排放污染物行为的基础。将二者紧密结合,有助于使环境影响评价的内容能够纳入排污许可证中,也能从排污许可的行业审核技术规范中给环境影响评价的内容以指导,从而为执法部门提供有利的执法依据。

其次,提升环境管理效率。衔接工作开展过程中,能够通过统一的技术标准和管理要求,减少重复工作和不必要的环节,使得环境管理更加高效、便捷,从而实现污染源的全过程管理,从项目规划、建设、运营到监管,形成一体化的管理链条。

最后,推动生态文明制度建设。具体来说,二者衔接的过程中,能够推动环境管理制度的逐步完善,提升环境治理能力和水平,充分贯彻与落实“预防为主”环境保护方针,对推动我国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的推动意义。

2 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制的衔接思路

2.1 明确环境影响评价主要内容

目前,应重视环境影响评价在我国工程项目中的导向作用,对各种建设项目实行环境准入的强制性限制。同时,全面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清单”,制定相应的生态空间管理工作,充分体现出开发区域控制指标^[2]。

在此基础上,相关行政机关应以环境影响评价作为依据,对各种违反环境保护法律的问题进行进一步问责,实现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纳入有关环保部门和地方政府的管理重点相结合,对有关领导的主要责任进行全面追究。注重综合加强区域环评与项目环评的联动,做好区域环境影响评价的刚性约束,全面精简项目环评内容。

2.2 将环评与排污许可污染管理对象有效对接

环境影响评价是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影响的严重程度而进行的分类管理,也就是设置一个全面性、准确性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报告书和登记表,并以此对社会和经济发展中的所有产业进行合理化管理。排污许可制度是对固定污染源实施分类管理的一种制度,对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污染物排放因子、排放浓度、排放量以及污染物治理设施等进行登记,由政府对其进行优先管理,并对其进行管控。目前,也应从本地实际以及工程项目开展的真实情况出发,实现环境影响评价分级管理目录的经验和模式,建立更加完备的体系,对列入环评范围内的污染源能优先一步实行严格管控。

如此一来,所有建设项目产生的污染源都将提前知晓并采取应对治理方式,并且都要经过环境影响评价、全面备案,在投入使用时必须办理排污许可证。

2.3 环评以及排污许可污染源管理内容有效衔接

环境影响评价是一项复杂性、繁琐性较强的管理工作,通常

情况下将包括多方面因素,如地下水、大气、突发环境、噪声、地表水、土壤等,其中还将存在大部分的污染物。与此同时,在衔接管理工作中,结合环境影响因素还需要考虑项目建设概况以及项目内容分析,从而保证各种环境管理体系之间的有效衔接,凸显污染源的整体管理。

与此同时,还需要注重对环境影响评价体系进行彻底改革和优化,制定更加完备的风险控制措施,更好实施环境监测及管理工作。从目前实际情况来看,各有关部门应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制定《建设工程影响报告书》的分类审批目录,并且保证各项措施能够得到充分落实,达到多层次、属地化的目标管理,以保证审批权限的有效匹配。从有关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角度来看,应当对辖区内的各排污单位实施全方位监督和管控,促进衔接工作更具有有效性^[3]。

3 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制的衔接对策

3.1 建立工作连接平台

为实现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制的有效性衔接,可以建立相应的工作链接平台,从而实现有关数据与资料的连接和共享,以保证审计工作开展更具有稳定性、有效性。在搭建平台的过程中,要对表单内容以及相关要素加以优化,并通过添加、缩减、重组、分离等方法来实现对污水数据的表示。例如,在单个平台上,将显示出生产能力清单、原料清单、基本信息、污染控制设备清单、自我监测需求表格等。同时,要求产品必须符合排放限额体系^[4]。

除此之外,相关单位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其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向其发放排污许可证。在建立工作后台之后,必须做好数据对接或者是将数据库进行整合,为各种数据类型提供统一的数据结构规范,保证数据的高效利用,提升平台后台数据的利用效率,依托强有力的数据支撑来满足数据应用的灵活性需求,这些都是环保审批和提交的基础资料,帮助相关部门对污水处理的基础资料进行直接审查。如此一来,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制度便能够切实实现有效衔接,帮助工程项目朝向更高质量、高水平方向发展进步。

3.2 建立联动一体化机制

一体化机制的建立,主要体现在推动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制度二者的深度结合,并将其作为判定企业工程项目是否能够达标的其中一个重要标准。为切实解决生产企业在排污技术改造和工业结构调整升级过程中所产生的管理问题,各部门都需要充分发挥自身的领导和管理作用,将排污许可制度的综合审核作为重点,既能有效降低污染物的排放量,又可以有效控制环境风险问题的发生。

与此同时,全面推行排污许可证制度的过程中,还有助于提高企业在排污总量管理中的积极性、主动性。在对新建设项目进行排污指标管理时,必须按照原来的要求做好登记,对行政许可制度进行相应修改,使排污单位在生产和运营中起到的防治作用得到更好体现。

在生产过程中,还要求企业能够对污染物的排放进行界定,

并对环保体系的实施给予高度关注,使当地环境保护部门也要根据不同层次的实际需求,编制相应的审批目录,紧密结合本地区的环境特点,对排污许可审查、环境影响审批等方面进行适时增补,从而使我国的环境保护管理体制更加健全,切实推进环境影响评价和排污制度扁平化发展建设。

3.3 加强部门联动

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制度的衔接,既要部门间的协作为前提,又要加强各部门间的联系。对此,政府应在技术改造和产业升级的同时,加强各部门之间的协作,减轻企业重复申报负担。同时,通过对两个部门工作中有重叠的地方进行整合不断提高工作效率。在企业的生产监管工作中,也要实现环保工作要求纳入整个生产过程,以保证治理更具有成效性^[5]。

3.4 制定完善的法律规定

在环境影响评价和排污许可制度的衔接工作开展中,需要将二者各自的优势得到最大程度发挥。首先,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法规和相应管理制度,能够持续改进和完善现行的环保管理法规,明晰环评所涵盖的范围,并对其执行过程进行全程跟踪。其次,明确所涉及的主体责任,并结合具体情况建立相关问责机制,以此为依据优化和改进各种监管程序。在此基础上,进一步细化各功能区划的内容和标准,建立综合的环境评价和工程影响的联动体系,并建立健全“清单”管理体系。最后,伴随我国经济的持续发展,许多工程项目建设都将产生大量的废气和污水,因而要求强调对此类项目开展环保自查工作,能够对其进行标准化,重点侧重于生产企业的环境主体,确保主体能够充分履行自身责任,可以鼓励公众积极、主动参与进来,从而为环境评价和排污许可制度衔接创造必要的基本条件。

3.5 注重人员考核

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制度相结合时,若不能对二者进行优化和改进,便不能使环境保护的宣传功能得到最大程度发挥。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工作时,要对工作人员开展年度评价工作,重点采用自评、互评等方法,对实际工作进行全面评价,能够真正改变过去陈旧的考核观念,对排污管理的质量和状况进行全面分析,确保长期和近期的目标都能顺利完成。

建立有针对性的排污许可综合执法评估体系,并与实际评价结果相结合实施奖惩措施。对此,可以根据具体的情况和需求,

设立专门的公众匿名举报箱,并将公众意见融入排污许可制度的执行机制中。在此期间,必须确保举报人的信息安全,并对执法情况进行实时监控,确保所有的实践工作都能按规范要求来进行。

3.6 提高衔接设计水平

将环境影响评价、污染物排放许可等制度引进到项目设计中,需要采用行之有效的措施对项目进行优化、改进。具体来说,污水处理工程对人民群众的生产生活产生很大影响,要求管理者要根据当地的经济状况,对设计阶段的排污许可进行详细分析,并切实强化总体设计。在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制度的建立过程中,衔接设计非常重要,将直接关系到工程的发展方向与规划。因此,必须采取切实的措施,从各个方面进行改进,以保证污水排放都能达到规范的要求。

4 结论

综上所述,新时代发展背景之下,将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制度相结合,能够对调整我国的生态环境质量、提高环境治理水平产生积极促进作用,但两者之间的联系却有着显著差异,在衔接制度机制方面也有很多遗漏之处。因此,需要相关领域工作者能够进一步将相应工作的有效性加以提升和强化,为后续的协调工作奠定基础,实现我国该领域朝向更加优良的方向发展进步。

[参考文献]

- [1] 骆晓峰,陈遂,王文英,等.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研究[J].黑龙江环境通报,2024,37(02):69-71.
- [2] 陆文婷.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排污许可制深度衔接研究[J].科技资讯,2023,21(07):110-114.
- [3] 常贵环.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的有效衔接对策[J].皮革制作与环保科技,2023,4(04):135-137.
- [4] 夏以清.浅谈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存在的问题及对策[J].皮革制作与环保科技,2023,4(2):156-157+160.
- [5] 孔炜,卢学连.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的有效衔接对策[J].造纸装备及材料,2022,51(04):153-155.

作者简介:

刘金芳(1986--),女,汉族,陕西渭南人,毕业于西安工程大学,工学学士,工程师,主要研究方向:环境保护。